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00 股。

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未解锁股票共计 1,635,071 股。

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 名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资格，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前述持有人持有的已授予但未归属的 67,855 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股票共计 2,402,926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9,226,52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二路口莲内 188 号舒华二期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95-85933668

5、传真号码：0595-68097905

6、邮政编码：362123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